附件2： **考生防疫须知**

一、考生应提前申领浙江“健康码”（含省内任何一地），并持绿码参加考试

（一）要保持浙江“健康码”绿码状态。考前不要去国（境）外和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。在省外的要尽早返浙（提前14天），14天内返浙的须保持浙江“健康码 ”绿码状态。

（二）要提前申领浙江“健康码”。一是可在支付宝首页输入“xx健康码”（如“杭州健康码”）等进行申领。二是可通过支付宝，或打开钉钉、微信等具有扫描功能的APP或有扫描功能的网页浏览器，扫描二维码后进行申领。三是可到省内综合服务点申领（可咨询当地12345或当地社区）。

（三）考前无法取得浙江“健康码”绿码的（如考生所在地或途经地为中高风险疫情地区，考前1天或当天从外地赶来参加考试等），考生应提前作好预判，考前7天内做好核酸检测，并带上检测有效合格证明材料参加考试。来自国（境）外或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因受旅行管制或隔离措施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的，人事考试机构无权组织此类考生考试。

浙江各地“健康码”在省内互认。

二、考生应服从现场疫情防控管理

考生应凭准考证，从规定通道，经相关检测后进入考点。考试期间应服从相应的防疫处置。考后应及时离开考场。在考点时应在设定区域内活动。

**（一）考生符合以下情形的，可以进入考点**

1.持有浙江“健康码”绿码，现场测温37.3℃以下的（允许间隔2-3分钟再测一次）。

2.持有浙江“健康码”绿码，现场测温37.3℃以上，经调查无流行病学史的。

3.“健康码”为非绿码，无相关症状，能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有效合格证明的。

以上后两种情况，考生须到备用隔离考场（备用隔离机位）考试。

**（二）考生有以下情形的，不能进入考点**

1.“健康码”为非绿码，无法提供相关检测有效合格证明的。

2.拒不配合入口检测，以及不服从“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考试”等防疫管理的。

3.持有浙江“健康码”绿码，现场测温37.3℃以上，经调查有流行病学史的（转送定点医疗机构排查）。

**（三）考生考试期间出现相关症状的处置**

症状较轻的须戴口罩考试；症状较重影响他人考试时，经调查无流行病学史的受控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（备用隔离机位）考试，有流行病学史或不能坚持考试的受控转送定点医疗机构排查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根据人力社保部《关于加强资格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64号）规定，对于资格考试，考生原则上只能在本人户籍地或工作地报考。加上当前疫情防控要求，若有省外考生报考我省，造成无法参加考试或成绩不能使用的，考生自负责任。

（二）省级人事考试，考生打印准考证时，须在网上填报“健康申报表”并提交“承诺书”后，方可打印准考证。

（三）成绩滚动管理的资格考试，考生如果有合格成绩，因疫情防控造成缺考或中途停考的，经考生本人申请和相关考试机构核准，其合格成绩有效期可延长一年。相关事项，请登陆浙江人事考试网（[http://www.zjks.com](http://www.zjks.com/)），在“办事指南”栏目查看《关于受疫情防控影响的资格考试 合格成绩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规定》。

（四）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在考点门口入场时，要提前戴好口罩，打开手机“健康码”，并主动出示“健康码”和“准考证”。

（五）以下情况须戴口罩，如有不戴后果自负。①通过考点入口时；②如厕时；③在备用隔离考场（备用隔离机位）考试时；④在考试中出现相关症状时；⑤普通考场座位间距不足0.8米时。

（六）在备用隔离考场（备用隔离机位）考试的考生，应在当场次考试结束后24小时内，到点定医院排查情况。

（七）受疫情影响，考点学校将视防疫规定和要求，禁止外来车辆入内，请各位考生尽量选择车辆送接或公共交通出行；考虑到入场防疫检测需要一定时间，请在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、考前20分钟到达考场，逾期耽误考试时间的，自负责任。

注：1.本须知内容视疫情变化情况，动态调整。

2.流行病学史，指国（境）外和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与新冠肺炎患者或国（境）外和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史等。